

ZUOJIAZIXUANCONGSHU
DA



· 当代作家自选丛书 ·



叶文玲
1985. 宋本
画

叶文玲小说选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当代作家自选丛书

叶文玲小说选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徐 靖
封面设计：戴 卫
版面设计：杨 桦
插 图：刘石父

书名 叶文玲小说选

作者 叶文玲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成都盐道街三号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 自贡新华印刷厂

1987年2月第一版 开本 850×1168 1/32

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.25

印数 1—2.400册 字数 348 千

标准书号：ISBN7-5411-0081-1/I·81

统一书号：10374·290

定价：3.28 元



作者一九八〇年冬在菲律宾马尼拉



作者一九六二年夏
摄于青岛

15 冬

叶文玲

老岩不是要在南方过年么？为什么提前回来？

一推门，我就看到了一个奇迹：一把釉色的样式古朴的陶工色壶，在蜂窝炉上咝咝地冒着水汽。

我惊奇地望着色壶，又看老岩。呵，他刮了胡子理了发，中式单衫干干净净的，蟹青色的围中和蚌壳棉鞋都是新的。嘿，这哪是平时的老岩！

“你看我有些反常，是不是？”老岩解嘲地摸着光溜的下巴颔。

我惊讶的不光是老岩的焕然一新，炉子上

作者手迹

弩马十驾功不舍（代序）

龙游丽水，仙居天台，这一串别致的县名，是浙江东南一带青山绿水的真实写照。紧临东海的玉环县，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珠玉般的岛屿，我的家乡楚门，原是与县城玉环隔了一条海峡的小镇，一九七八年堵海筑堤，小镇就和县城毗连在一起了。

楚门镇地域不大，却一无例外地得承了大自然的丰富赐予，良田沃土，海塘盐滩，躺在青山臂弯中的小镇，还有涓涓流淌的小河为它拨弹着经年不绝的琴弦。

和江南水乡许许多多的村镇一样，一条十字街把楚门分成东西南北，在镇北一条叫做“勤耕巷”的巷口，有一扇黑漆剥落的台门，倚墙而出的红白两株夹竹桃，稍稍遮掩了它那破旧的门楣，这座前有天井后有园子的标准的南方市镇小宅院，便是我出生的家。

我出生在饥馑的一九四二年，古历九月二十六日（后来按阳历推算成十一月四日），我所以记住这个“古历”，是因为

比我大两岁的二姐恰恰和我同一个生日，小时候吃“寿面”时，母亲总是一做两碗。

父亲和人合伙经营一个南货店，他经商本领不高，开这片店与其说为了赚钱，倒不如说是出于他喜欢到各处大码头游逛的本性，尽管祖上遗下三四十亩出租的田地，但到我出生时，这个十几口人家的光景，却已经每况愈下了。

这个大家庭并没给我什么美好的回忆——包括异母子女在内的十一个兄弟姐妹的纷攘，父母的不睦，使我幼小的心灵过早地蒙上了浓浓的阴影。太小时候的事，成了模糊的梦境，虽有记忆而不太清晰，故乡老屋现在在我脑海中的印象，唯有后园一堵石墙和几棵老桑树最为鲜明。

我记得那堵墙是因为墙下曾有一个鱼池，池旁有棵海棠树和夜合树。虽然那鱼池的小金鱼总养不好，但那棵海棠春春开放，粉红的花苞娇媚无比；那棵夜合，也总是枝叶青葱，一到夏季就夜夜开出一树芳香浓郁的白骨朵，每到黄昏，我和姐姐们总抢着去摘——这每晚摘一抱夜合花撒给邻居的孩子，成了我们生活中最大的乐趣。

我记得那堵墙，是因为这面古老的墙上长了一层苍苔，和着花纹斑剥的墙石，构成了一幅幅奇妙的图案。我常常对着这面墙出神，这面墙是我的不说话的朋友，每次当我因淘气受了大人的责骂后，我对它看着看着，脸上挂着泪珠就笑出了声，因为那些图案教我生发海阔天空的联想，我从这上面一忽儿看见了老鼠拖油瓶，一忽儿又看见了嫦娥奔月图，这一块很象猫扑蝴蝶，那一块又象白鹤亮翅……

我记得那几棵桑树，是因为家乡的人很爱养蚕，母亲有时

候也养几筐，我也常常奋勇当先地拿了竹勾摘桑叶，不过，说实在的，我对吃桑椹的兴趣更大，每到桑椹红熟的季节，天天吃得一嘴乌紫。

在兄弟姐妹中，我排行老七，下面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。可是，脾气粗暴的父亲还算比较喜欢我，大约是因为我从小记性较好，当他茶余饭后拿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时，我能把他没背出的下一句“接”上来；只念过两年私塾做得一手好针线的母亲更觉得我秉性象她；刚强好胜，女孩里头，她认定了无论如何要把我“供”到大学毕业。

小镇北门的那座城隍庙是我受启蒙教育的地方，因为姐姐要去上学，没人做伴，穿着开裆裤还不到五岁的我，天天闹着跟了去，老师看着好玩，破例留下我，就这样，我跟着姐姐一块上学了。

我在那一堆青面獠牙的泥胎神像间开始了识文认字，大庙中间的那个戏台，便是我最初接受文艺熏陶的场所。那时候，家乡常来走村串乡的戏班子，大家所喜爱的越剧“的笃班”，常在这儿演出各种各样的古装大戏，我被迷恋得如痴似醉，一回家就和姐妹以及邻居的小伙伴，头插野花，身披彩绸，在家里的天井后园，模仿刚看过的戏表演起来……

书籍，则更令我着迷。尽管那时能在小镇出现并流传的书是可怜和有限的，家里那几本破烂的书，也早被我翻遍，但贪婪的我，就连路上的一片有字的纸头也不放过。书籍使我进入了无比奇妙的世界，我也变得更加痴痴呆呆，多愁善感，书中人物的悲欢离合教我神驰天外，同喜同泣。我记得有一次看了一本偶然得到的厚厚的大书《小老虎》，曾为那个无辜而被枪

毙的穷苦人“小老虎”哭得泪人儿似的……

家里人只要在吃饭桌上看不到我，到后园的那堆乱石头边，准能找到正在埋头看书的我。那时我多么羡慕上了中学的哥哥呵，他大模大样地夹着讲义夹做“几何”，念“英语”，回家来还在一个硬面本子上写“日记”。有一次，好奇心终于使我爬过楼上的窗台，进去偷看他的“日记”——哟，还有“诗”呢！却原来，谁都可以写诗！温厚的哥哥，一把抓住了我，没有捶打我这个鼻尖上都沾了灰尘的淘气妹妹，却对我高谈了一通做人 and 作文的大道理。我对这个比我大七岁的哥哥肃然起敬，在哥哥后来考进了复旦大学中文系后，我更把他当作了我所崇拜的人：我以后要象哥哥一样，上名牌大学，念中文系，然后写诗做文章……

解放的锣鼓使小镇的天地变得更加明媚，我们的小学校也搬到了西青山上。老师们一天到晚忙着排练，教我们打腰鼓，回家来，我跟着院中的解放军学唱“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”，生活的节奏变得这样欢快，一切都是那样新鲜而生气勃勃，我对在解放的洪流中成了冲击对象的地主家庭毫不顾惜，从胸前飘上红领巾起，我便叹惜自己太小，否则，我也可以象大姐那样打起背包，早早去投奔革命队伍。

热烈的生活节奏，使我热情活泼的天性得到了发挥，我整天活跃在比我大得多的大人群里，我曾拿着教鞭，垫着小板凳，在村里的夜校教冬学，当有一次垫了板凳也够不着在黑板上写字时，好心的村长把我抱起来，才完成了这一“教学”，我虽然在学员们友爱的笑声中窘得满脸通红，眼含泪花，但心里却有说不出的快活。

老师们组织的业余宣传队演出“木兰从军”，我扮演了没一句唱词的花木棣；演出“血泪仇”，我扮演狗娃，狗娃是男孩，我便剪了小辫推成光头，老师也把我身上的一件小棉袄扯得更碎，以便在舞台上更象穷家的娃娃。当我们在乡下演出时，我那情真意切声泪俱下的表演，使台下的一个老太太跑上来，搂着我“心肝肉儿”地哭将起来……

成功的业余演出，使我幼稚的梦想也发生了变异：有好长一段时间，我还很认真地想过：将来究竟当演员还是当作家对我更合适？

由于天真活泼，由于几次在校内作文比赛中夺魁，我成了许多老师的“得意门生”，但算术老师却常对我大皱眉头：因为上算术课，我总是那样心不在焉，那珠算，更是教上十遍我也不会拨，我只痴迷语文，非常讨厌背那珠算“口诀”，也许因为看在我特别瘦小的份上，老师才常常免了我的“戒尺”——因为我在课堂上不好好听讲而钻到桌子屉格下看小人书的违规行为，是屡见不鲜的。

本来是一九五二年冬天便毕了业，因为中学招考统统改成夏季，我便到另一个小学补习了一年多，才在一九五四年的夏季，晃着两条细长的辫子，带着一脑瓜天真的梦想，考入了楚门中学。

中学委实比小学强，光那一个图书馆就使我惊喜得象上了天堂！刚办完报名手续，我就去填借书证，借书证发下才一个星期，我已换借到第九本书，这一来，惹得那位温柔的女管理员高高地挑起了双眉：“你到底是读下去的还是吞下去的？”

我脸红了，不敢申辩，唯恐她不肯再借而可怜巴巴地讨好

地笑。当我终于接过那第十本书时，我喜欢得甚至顾不上抹去睫毛上的泪花……是啊，我是那样心急而贪婪，我真想张开大口，一本接一本地“吞”下这些书。

在班上，我依然是坐在第一排的最矮小的女生，可是，当全校公布第一批通讯员名单有我，当同学们接连三年把我选成语文课代表时，我对文学的兴趣更加炽烈了。虽然那时在学校中常举行各种文娱演出，我仍然是唱歌跳舞的积极分子，但我已经对创编歌舞比唱歌跳舞兴趣更浓；虽然那时学校组织了各种“课外兴趣小组”，但我第一个选择的仍是语文兴趣小组。上初二时，语文课分成了文学和汉语，文学课本中有许多我前所未见的古典文学，这些优美的华章比以前读到的零星小书更拨开了我的眼界，我被祖国优秀的文学作品深深地迷醉。那如诗如画的绮丽境界，那如火如荼的热切情怀，使我敏感的心灵，受到了最好的熏陶，至今，只要回忆起上初中语文课，我就痴痴地象回到了童稚时代，老师让我们背读的《木兰辞》、《岳阳楼记》、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、《卖炭翁》，“三吏”、“三别”，就象一道道清溪，在我心头淙淙流淌，又象一曲曲壮怀激烈的悲歌，在我耳畔久久回响。

我显然地懂事多了，由于语文的基础好，各门功课的学习不需费死劲而取得了好成绩，考试的卷子常被贴在教室的墙上；作文也每每做为“范文”在班上朗读。连续三年的全校普通话演讲比赛，我三次都参加了，第一次因为背诵报上的一个小故事，我背得象打机关枪，反而名落孙山，我很懊悔但不气馁——非争回这口气不可！第二次第三次的要求更高，自写稿子自己讲，但我都以第一名的成绩，为班上夺来两面红光闪闪

的锦旗。

这些小小的光荣，并没使我太多地陶醉，我常常带着甜蜜的心境回想初中学习的三年，因为这短短的三年，的确是我一生中最为美妙的年华。

其间，我和上大学的哥哥不断通讯，也常常把自己的作文寄给他看，他和他那一圈同学那些热情洋溢、风趣横生的来信和指点，也成了我不可多得的教材。

我上初二的那年春天，老师在课间操宣读的一张套红刊头的《玉环报》，象一束殷红的春花映在我的眼前。听着那则“征稿启事”，我的心忽然卜咚卜咚地象播开了小鼓，霎时间，一个朦胧的意念使我面酣耳热。我慌忙扫一眼同学们，唯恐有谁窥破了我的隐衷，还好，谁也没注意我的表情。

几天后，一篇八百多字的“稿子”，被抄在几张只有横线而无方格的练习纸上，投进了邮筒。这个在旁人也许是天经地义之举，可对我这个十三岁的乡镇女孩来说，却是人生道路上的冒昧而大胆的一步。在投入前的五分钟，我还在为那个题目忧心忡忡：鲁迅先生有篇小说叫《风波》，我这个绿豆芝麻小人儿的小小作文，怎好与此同一题名？脑汁绞了半天，才在前面添了个“小”字。好象做错事被人抓住了一样，听得这一小卷纸扑通落入邮筒内的声音，我的鼻子尖上冒了汗……

一个星期后，又是在课间操完毕后，老师照例要念一念县里新办的这份《玉环报》，没料到竟念了一篇小小说：《夫妻间的小风波》……一霎时，同学们欣羡的目光一起向我射来，我又喜又羞，满脸通红，一颗心就象要跳出胸膛。

没多久，我又在报上发了第二篇：《七角钱》。故事内容

虽和上次有异，人物却依旧取自我的同院邻居——一个我最熟悉的姨娘和她的老信子；姨夫是个非常勤劳朴实的农民，姨娘是个女裁缝，一生经历坎坷，他们那脱口而出的极其生动的语言，那被新生活照亮了的美好的心灵和气质，都象耀眼的珠子在我眼前放光进彩，我毫不犹豫地择取他们作为我描写的第一个对象。

这两篇至今无存的小小说，当然是十分低浅的东西，但我捧出的是对新生活充满热爱的稚子之心，因为，在我眼前展现的，的确是被胸前的红领巾所映红的明丽的世界。这两颗最早的不成熟的小果，满含了希冀的汁水，我第一次尝到了“创作”的滋味，那，宛然不同于老师布置的作文，也不同于发表在学校黑板报上的通讯稿，使我兴奋的也不是由于名字用“铅字”印出来的光荣，而因为这是两篇“小说”，尽管小，但毕竟是“小说”呵！

可是，我并没把这大胆的尝试继续下去，因为那时我太醉心于学习，好胜心强得每门功课都想名列前茅。这个小小的雄心总算得酬，除了体育比起那些身高体壮的同学略逊一筹外，我以十一门功课全部“五分”的成绩毕了业，一百八十名毕业生中评选出七名“三好”优秀生，我是其中的两名女同学之一。

毕业的时刻来临了，老师同学一起照相留念，纷纷在纪念册题词，我至今还保存着班主任老师在一个日记本上给我的题词——那个日记本原是春风得意的哥哥，一九五六年，在复旦大学第一次学生科学讨论会上得的纪念品；后来他的那篇《论“阿Q正传”》在《文艺月报》纪念鲁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专

号上发表。哥哥把日记本作为“六·一”的礼物送给我，是因为那时我正十四岁，很想入团，但不到年龄。

这位班主任连教我两年语文，无例外是在文学上给我以深刻影响的老师，他那高高的身躯，黑瘦清癯的面容，温和的谈吐，从容的教态，印石书画的特长，无一不给我们最好的印象，但他给我的题词却是“无言”的——他在我的日记本上用淡墨画了一只浮雕花瓶，瓶中插着一枝怒放的红梅。我默思良久，终于理解了这位沉默寡言的老师的用心：梅花香自苦寒来。老师最了解学生，他知道我禀赋较好，但缺少艰苦的磨练。

若不是我那曾被自己诅咒过多少次的“家庭出身”，当时我无例外是被“保送”到高中的学生。因为除我以外，那六名“三好优秀生”都被保送了。我并不气馁，兴致勃勃地和另外两位同学一起，越过邻近的温岭县，到了桔乡黄岩，投考了全省有名的重点中学——黄岩一高。

那时投考已经不太容易，录取的比例是百分之二十。等待录取通知的心情是紧张的，但回忆考试时的情况，我又稍稍宽心。我自信数理科都考得不坏，而语文尤其是作文〈记一个我最熟悉的人〉，写得更为顺手，这篇以姨夫为中心人物，描摹一个农民坎坷一生的作文，我记得好象是用小说的笔法写的。

录取的通知终于来了，比这更早的是一个家在黄岩的老师为我们半夜发来了电报，报告我校三人都录取的喜讯，我高兴得心花怒放。母亲拿出她一针一线缝纫得来的几元钱，让我买了几个大西瓜，好好地犒劳了来祝贺的同学。

欢快的心情没有持续多久，从哥哥那儿兜头泼来一瓢凉水

——在毕业前夕，在一九五七年那个闷热难耐的初夏，他竟成了毕业生中的“右派”（二十年后才知是因他们班上划右派的“比例”数不足，把他给凑了数）这突如其来、莫名其妙的消息，象一块冰冷的巨石，压得我愁眉不展。

我闷闷不乐而又惴惴不安地登上了报到的路途，包囊中是母亲为我打点的全家最好的一套被褥。假如哥哥真的从此“没落”了，大概我就是以后能实现她平生夙愿的孩子了。乡下农家出身却颇有心志的母亲，总以自己未能读更多的书是终生憾事，深受她影响的我，更把念高中、上大学看成了唯一的出路。

报名后的第一周是政治学习，就在周末的一天，来了一次突然的“政治审查”，同宿舍的五个女孩子，有两个和我先后被突然宣布取消了入学资格，原因都是一样的，或因无法选择的“家庭出身”，或因亲属中有谁出了“政治问题”。

无庸言喻，当时这种极左的做法是怎样地挫伤了这批青年的心，我当然也无法理解。我委屈已极，饮泣了一夜，默默收拾了行装，在薄明的晨曦中，由两位同来的同学送到汽车站，与他们告别时，我禁不住泪如泉涌。骤然被砍断了继续深造的阶梯，还有比这更令人伤心的事吗？这一天，细雨霏霏、雨脚如麻，归途中，我茫然地望着车窗外来往的行人，望着在碧绿的田野中忙碌的农民，痛心而凄楚地觉得自己是个被逐出生活的人。

有好几个月我被这突变的厄运，压得抬不起头，有些原来就戴了副“左”视眼镜的人，因为这个原因，把我这个在新社会长大的女孩子也看成了个“罪人”，我足不出户，仍然抵御

不了歧视所带来的阴影，看着一批批欢欢乐乐去升学的同学，我委屈得一忽儿想一死了之，一忽儿又想离家出走……

大跃进的旋风把我卷入了劳动生产的热潮中，处在朴实勤劳的乡亲中间，踏着田塍间的泥泞小路，我慢慢淘洗了心灵上的阴影，变得充实而愉快起来，我体验了荷锄劳动的艰苦，也尝到了和农民同忧乐的甘甜；白天，跟着大家平整土地种麦种菜，晚上回来帮生产队记工分，我学会了丈量土地，计算土方；也开始为雨晴旱涝而操心；生活虽然辛苦而劳累，但我却闻到了泥土的真正的芳香，我渐渐熟悉了农村的生活，有了农民的感情。

在收工之后，我照例忘不了跑到镇上的文化站，那里有限的几张报纸和几份杂志，是我最知心而亲密的朋友，当我头上蓬着两只小辫，脚上沾满泥巴，在暮色苍茫中走出文化站时，我就象得了雨露甘霖的小草一样有了生气。精神食粮是无价之宝，书籍，是我的儿时伴侣，它和我结下了终生不解之缘。

由于坚信哥哥并不是“坏人”，我和“发配”到河南孟津县一个小学“改造”的哥哥，一直保持着通讯。处在逆境中的哥哥，对生活并无太多的怨尤，还每每在娓娓如诉的长信中劝我乐观地对待生活，一如既往地用他的文学知识对我说古道今，新春到来的时候，他寄给我和弟妹们几首小诗，赠我的一首，我至今记忆犹新：

学圃习诗苦用心，
公社烂漫多诗情，
夜磨明月墨常饱，

晨晖作笔歌春耕。

江南一年一度的细雨绵绵的季节又来临了，因为阴雨，我不知什么时候得的风湿性关节炎又犯了。收工归来，在田塍间的小路上，我走得很慢。一向也爱走后边的队长，说了几句很有趣的谚语，我听得入神，连前边一伙青年人的笑闹也没去注意——却原来昨夜的大雨冲上了河沟里的鱼——在菜地的几处水洼里，竟游动着十几尾活泼泼的小鲫鱼。当大家嘻嘻哈哈地扑抢的一刹那间，我不禁怦然心动，在胸中奏响了一曲劳动生活的欢歌……回得家来，我迫不及待的扑到桌前，撕下练习本上的纸，写下了《我和雪梅》的第一行文字。

寄给谁呢？我马上想到了《东海》。因为这个省编刊物当时在我眼中是除了《人民文学》外的第二个“大雅之堂”。可是一看练习本上那歪扭的字迹，我忽然胆怯起来，为了不让编辑看出我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，为了充出一副大人样，我没敢写半句“说明”的话，只在信封上署明了地址和姓名，象上次给县报寄稿一样，我怀着紧张而又羞怯的心理，惴惴不安地把这只信封投入了邮筒。

因为仅仅是抱着斗胆一试的想法，所以我并没期望得到好消息。我唯一巴望的是能得到编辑部的一纸回音。殊不料个把月后，我收到杭州大姐的一封来信，说在《浙江日报》上看到了《东海》第六期的要目预告，姐姐问：“真是你写的，还是别人重名巧合？”

当时，我正赤着双脚在院子里玩“跳房子”，看了信后，我一下子喜傻了，连忙跑到文化站去翻报纸，一看，果然，还